

住建业务深度融合，让信用良好的主体享受更便捷的审批服务，持续提升市场主体和群众的获得感、满意度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实施“信易+审批”，实现信用信息查询、应用与审批流程无缝衔接，对守信主体推出容缺受理、告知承诺、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，压缩审批时限、简化审批材料，构建“信用越好、审批越快、服务越优”的工作格局，推动住建领域行政审批效能提升，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住建行业落地见效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适用主体

通过舟曲县政务服务网、“一网通办”平台及线下窗口申请办理住建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的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（以下简称“信用主体”），重点包括信用良好的企业、优秀党员、道德模范、见义勇为者、优秀志愿者等守信群体。

（二）适用事项

涵盖住建领域核心行政许可及公共服务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；
2.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；
3.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；
4.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验收；

5.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;
6. 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许可。

四、核心实施措施

(一) 建立信用分级核查机制

依托舟曲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，将信用核查嵌入审批受理首环节，实现“无感核查、自动匹配”。信用主体分为三类：

- 守信主体：无不良信用记录、信用等级高的主体，可享受全部便利服务；
- 一般主体：信用状况正常的主体，按常规流程办理；
- 失信主体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或有虚假承诺记录的主体，不适用便利措施，从严审查。

(二) 守信激励便利举措

1. 容缺受理：守信主体办理审批事项时，主审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，次要材料欠缺的，可签订《信用承诺书》后先行受理，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材料（特殊事项可延长至10个工作日）。

2. 告知承诺：对低风险审批事项，守信主体书面承诺符合审批条件、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的，审批部门可免于核查部分材料，直接作出审批决定。

3. 绿色通道：设立“信易+”审批专窗，守信主体优先受理、

优先审核、优先办结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等重点事项审批时限压缩 50%以上。

4. **帮办代办：**为守信企业提供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，针对重大项目实行“一对一”专人对接，协调解决审批环节堵点问题。

5. **延时服务：**对守信主体的紧急审批事项，实行工作日延时、节假日加班办理机制，确保事项及时办结。

（三）失信惩戒措施

对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，依法采取以下惩戒：

- 限制参与住建领域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、政府采购活动；
- 限制享受财政资金扶持、优惠政策支持；
- 不予适用容缺受理、告知承诺等便利措施，实行“全材料核查、全过程督办”；
- 按规定将失信信息推送至县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记入信用档案。

五、实施流程

1. **申请受理：**信用主体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提交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2. **信用核查：**审批系统自动对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实时核查主体信用状况，生成信用核查结果。

3. 分类办理：根据核查结果，对守信主体启动便利审批流程，告知可享受的激励措施；对一般主体、失信主体按对应流程办理。

4. 承诺履行：容缺受理或告知承诺事项办理后，跟踪督促主体按期补齐材料、履行承诺。

5. 后续监管：审批完成后，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核查承诺履行情况，形成“审批—监管—信用”闭环管理。

6. 信用更新：主体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，及时调整审批服务措施；失信主体完成信用修复后，恢复其便利服务资格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各业务股室、政务服务窗口负责人为成员的“信易+”审批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推进事项梳理、流程优化、部门协作等工作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解决实施中的问题。

（二）强化信息支撑

加强与县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数据对接，确保信用信息实时共享、准确核验，同时严格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规范信用信息使用流程。

（三）开展人员培训

定期组织审批人员开展信用政策、业务流程培训，提升信

用核查、材料审核、承诺监管等能力，确保“信易+”审批规范高效实施。

（四）严格监督考核

建立“信易+”审批工作考核机制，将措施落实情况、主体满意度纳入科室及个人绩效考核，定期开展监督检查，对工作落实不力、违规操作的严肃问责。

舟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4月2日

